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3破申12号

申请人：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7812696423，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长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宝，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宿迁市诚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791087164M，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双沟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元海，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农商行）同意，本院于2024年5月17日决定将宿迁市诚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5月20日，本院对诚信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诚信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

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诚信公司系 2006 年 8 月 25 日在泗洪县行政审批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4791087164M，住所地为宿迁市泗洪县双沟工业园，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瓶盖；销售：塑料颗粒、铝板、包装配件。

2017 年 8 月 31 日，泗洪农商行以诚信公司未履行（2017）苏 1324 民初 7102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为由向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300000 元。执行过程中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对诚信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动产等财产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对诚信公司依法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在执行过程未查询到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2018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1324 执 1111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名下查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诚信公司在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另有被执行案件 15 件，其中 1 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14 件以和解长期履行终结执行，涉及立案标的共计 25561596.5 元。

本院认为：根据依法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苏 1324 民初

7102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泗洪农商行对诚信公司享有确定债权，故申请人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有权申请将诚信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且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故本院对诚信公司破产案件享有管辖权。申请人泗洪农商行的债权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且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故本院认定被申请人诚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诚信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债务，故应当认定诚信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宿迁市诚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更
审	判	员	沈利军
审	判	员	高慧芳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朱 蕾
---	---	---	-----